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60040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07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，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，經統計分析106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，茲研擬107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如下：

(一)交通工程類

- 1、指標性之重大交通建設、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。
- 2、「路平專案」或「全民督工」民眾通報缺失之交通工程、近一年發生工安事故之廠商所承攬交通工程。
- 3、各中央機關補助或地方縣市政府(含所屬公所)所屬中小型交通工程。

(二)水利工程類

- 1、指標性之重大水利、水資源建設、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。
- 2、「全民督工」民眾通報缺失之水利工程、近一年發生工安事故之廠商所承攬水利工程。

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1060451474

106/12/29



- 3、風災復建工程、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、跨河構造物工程及堤防護岸等重點防汛工程。

(三)建築工程類

- 1、指標性之重大公共建築、古蹟維修、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。
- 2、「全民督工」民眾通報缺失之建築工程、近一年發生工安事故之廠商所承攬建築工程。
- 3、非工程專責機關之建築新建、耐震補強、裝修或整修工程。

(四)其他工程類

- 1、「交通」、「水利」及「建築」類別以外，如能源類或媒體及民意代表關注之工程、決標標價偏低之工程。
- 2、工程進度落後15%以上或多次變更契約之工程。
- 3、近3年受查核案件低於3件、受查核比率低於10%、發生工安事故之廠商或監造單位所承攬之工程。

三、另依據106年第1次及第2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相關議題及結論，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將空氣污染防制及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列為查核重點，並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宜。
- (二)對於施工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表「5.14工地勞工安全衛生」項目缺失被處以記點者，須將查核結果副知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，作為後續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。
- (三)每月查核計畫擬定後，務必至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，辦理查核行程預排，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，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查核紀錄登錄



事宜，避免造成重複查核或須臨時變更查核行程。

(四)有關「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」之核章，無須逐項缺失及逐頁核章，僅於該表最後一頁之承包商、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等欄位核章即可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

裝



訂

線